

#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

长宁知法裁字（2025）02号

请求人：湖南沃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曾兵

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回龙铺镇黄山村老月塘组

委托代理人：曾兵

被请求人：宁乡万丰建材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叶妙荣

住所：湖南省宁乡市玉潭街道楚沩社区玉兴路2号

委托代理人：刘锦松

案由：“包装箱（PVC-U 排水管件）”（专利号：ZL202030764794x）

专利侵权纠纷

请求人就其“包装箱（PVC-U 排水管件）”专利（专利号：ZL202030764794x）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于2025年9月10日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2025年9月30日，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在本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1、被请求人在本调解协议书生效后，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名

为“包装箱(PVC-U 排水管件)”专利(专利号:ZL202030764794x )  
的排水管件包装。

2、如被请求人在本调解协议书生效后继续使用侵权产品,  
请求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本次纠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被请求人履行本协议后,本次纠纷涉及的行为双方不再  
存在争议,请求人同意不就本次纠纷涉及的涉嫌侵权行为提起民  
事诉讼。

本调解协议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,共一式  
三份,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,本局留存一份。

请求人(签章):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被请求人(签章):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合议组长: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审理员: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审理员: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宁乡市知识产权局

2022年9月30日

书记员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